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书面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明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赖昱豪、孔德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三季度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